

证券代码：835401 证券简称：杭摩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提高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同一次募集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募集专用账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取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公司财务部定期核对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并编制报表，每月须将募集资金使用、存放情况，按账户、项目汇总，报董事长和总经理。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确有必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充分论证，提请股东会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和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业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

（二）流动性好。

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 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 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时，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仍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监管机构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

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文件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专项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在董事会作出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同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变更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 (六) 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转让日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对于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或者借予他人、委托理财、买卖有价证券、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资或未按本制度规定及时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致使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